

附件2

各学院名额分配情况

序号	学院	分配名额
1	经济学院	2
2	金融学院	3
3	国际经济贸易学院	2
4	工商管理学院	2
5	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	2
6	会计学院	3
7	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	2
8	法学院	1
9	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	1
10	文学院	1
11	艺术学院	1

备注：

1. 分配名额依据各学院大一新生建档立卡数计算得出。

2. 抽样调查表填写份数为各高校所获名额的10%（例：10人选1人填写，20人选2人填写），请金融学院、会计学院各抽取一名学生填写。